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252號

原　　告　陳炳煌

被　　告　粘銘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在原告住家2樓牆面架設網路路線，請求被告應拆除該網路路線回復原狀，並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6萬元等語，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原告起訴時未陳報就回復原狀部分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若干，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據此加計請求被告賠償之6萬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自行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原告未能查報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者，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暫先核定為165萬元，並加計向被告求償之6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1萬元（計算式：165萬元＋6萬元＝171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游欣偉